

莱神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020005号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绅通灵”）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莱绅通灵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莱绅通灵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5 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系统和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收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并未得到改正； 3.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风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3.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4.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5.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一般缺陷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落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区间	直接财产损失 $<$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及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1人及以上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轻伤1人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已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违反企业内部制度，形成重大损失；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违反内部制度，但未形成重大损失； 4. 客户投诉或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基本有效。2026年，公司将以风险为导向，通过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内控测试、制度培训、专项审计等手段，确保各项控制能够有效执行，持续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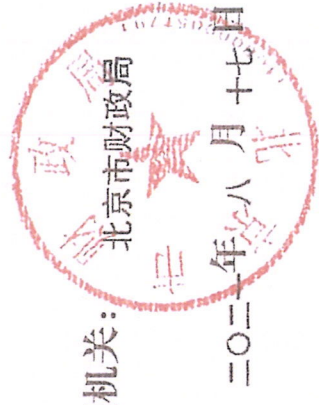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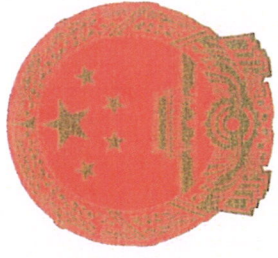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订章(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日期: 2025-10-21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0月21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0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8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010-67085873
10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67	北京市西城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7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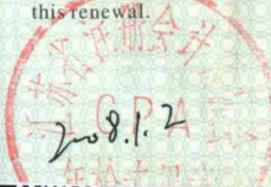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208135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7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胡茜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2199103060488

证书编号: 110001670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